

**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
委員審查意見表**

縣市別	南投縣	
計畫名稱	南投深度文化行旅-山・水・族・群	
核定補助經費	107 年	新臺幣 100 萬元整
	108 年	108 年重提計畫審核
	109-110 年	依 108 年計畫審核情形
縣市補助等第	第五級	
共同審查意見	一、各縣市修正計畫應報文化部同意核備後，方可辦理後續採購與執行事宜，另針對數位化、詮釋資料及授權取得等面向，請參考文化部提供之預算編列基準與配套機制等資料，納入計畫修正及經費編列修正參考。 二、補助各縣市政府之計畫，先以核定一年為原則，惟計畫及經費涉跨年度執行需求者，將依縣市所提修正計畫書及發包文件，另案審辦決定之。 三、計畫凡涉增值運用辦理項目者，均應先行完成該增值運用主題之基礎資料的數位化建置工作(含詮釋資料與授權釐清等)，以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「收、存、取、用」與文化數位化基礎建設之重要原則。 四、計畫內容之修正或規劃應符以下方向： (一) 宜以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，針對各地方既有資料(庫)進行優化、介接工作為優先，即縣市應確實盤點梳理既有的文化資材並予以數位公共化。 (二) 餘三分之二的計畫經費，宜用以規劃辦理在地知識主題之確立，以及所涉需進行數位公共化或後續增值、	

	運用等事宜。 (三) 計畫對於在地知識主題之確立與選擇，則需回應地方文化的核心價值，以「解決過往在地問題的知識和智慧」、「改變地方的重大事件」及「解決當前及未來問題」等方向為思維之經緯，繼而找到「地方榮耀」、彰顯「地方優勢特色」的台灣文化 DNA，以有系統地蒐集地方常民生命經驗與在地知識內涵，進而建構在地完整的文化記憶，並務實地盤點文化資財的著作權利與可授權機制的可行性，以完備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建置工程。 五、縣市轄區如有地方報刊（如臺東縣更生日報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等）與地方誌、地方性刊物（如宜蘭文獻），宜先著手進行數位公共化之可能。 六、數位化之文化資財，如屬出版品、劇本、影片、手稿、古文書等，需一併提供逐字稿或字幕或數位排版等檔案，以能有效搜尋與利用。 七、有關加值運用部分，重點在於「規劃如何鼓勵民間針對文化記憶庫的資料與素材進行運用的機制」，且內容是有別於以往文化單位的業務範疇(如設計城市遊戲或開發桌遊等)為佳，應大量鼓勵運用資料庫，將會比自行執行或採購等方式辦理，更具有推廣效果且能夠引動真正具有創意的創作及參與；另諸多縣市加值運用多為開發教案，應具體補充與教育單位的合作機制，提出運用的詳細規劃，以避免完成後乏人問津的狀況。
個別審查意見	為協助貴局逐步推動在地知識資料之盤點及討論，107 年度核予規劃盤點補助經費，未來並請務必配合參與本計畫培力與輔導，以利於 108 年重新提報計畫。